

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持股 5%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耿慧敏： _____

郑云瑞： _____

季学武： _____

年 月 日